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庭竞磋（货物）2025-003

采购合同编号：QHDT-2025-003-02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元整（809000.00元）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泽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5月23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 交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泽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3日大通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包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青海东庭竞磋（货物）2025-003（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最终报价表；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 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肺功能仪	悦琦 CHIOY	PFS-710	北京悦琦 创通科技 有限公司	1台	348 600	3486 00	自验收 合格之 日起2年
2	儿童检查 床及垫子 等（套）	康达	1550mm× 600mm× 650mm	项城市康 达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5套	199 0	9950	自验收 合格之 日起2年
3	儿童孤独 症筛查工 具（套）	拓德 科技	TD-ZC200C -PEP-3	山东济宁 拓德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1套	983 0	9830	自验收 合格之 日起2年



4	小儿中医适宜技术相关设备(套)	小儿推拿床:康达、红外线治疗仪:凌远	小儿推拿床1550mm×600mm×650mm、红外线治疗仪LY-609C	小儿推拿床:项城市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红外线治疗仪:佛山市凌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9940	994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	小儿骨龄筛查仪	厚华	GDX-50/75Y	中科光电科技(威海)有限责任公司	1台	19720	1972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	病床	泽浩	病床2050mm×900mm×500mm/B02-1、床头柜480mm×480mm×760mm	河北泽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5张	2480	1116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7	制氧机(含氧气设备带)	制氧机:嘉康、设备带:澳环	制氧机JO-24E-01TMQ、设备带SBD-200	制氧机:湖南嘉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带: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套	299360	29936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投标总价		大写:捌拾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809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元整(大写)809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包一: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包二: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

;

交货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收货后确认货品型号完好无误，并待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总价的 3%，小写：24270 元（大写）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确认质量保证金到账后，由甲方一次性付合同总价的100% 小写：809000元整（大写）捌拾万玖仟元整。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贰（年）且产品无质任何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项目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两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建旭

地址：

联系电话：0971-27259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敬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分行

账号：638588965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22号创新创业大厦5楼10502-3室、10502-4室

联系电话：18697251121

签约时间：2025年 5月 2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冬红

时间：2025年 5月 28日